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1%。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其較：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5元折讓約8.77%；及(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826元折讓約12.96%。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999,000,000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98,5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有條件地認購新認購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

認購協議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作為認購人I)

認購協議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人II)

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30,000,000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65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10.95億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相關認購股份)前未被撤回)；及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相關認購協議內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各認購人毋須就出售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受任何限制規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認購價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其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65元折讓約8.77%；及
- (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826元折讓約12.96%。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3.328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一般事項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7,39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379,479,2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79,479,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且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999,000,000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98,5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中公佈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 權證以認購合共 202,553,560股新股份	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為2.20港元(可 予調整)，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經扣除所 有相關開支)將約為 44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該等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股 概未獲行使， 故本公司尚未收取 任何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及配發740,000,000股 新股份	約為1,553,000,000港元	約港幣700,000,000元用 作物色價值低估的A 股和H股上市公司投 資；約港幣600,000,000 元用作物色以人工 智能、養老醫療、環 保環衛及新能源汽車 等新興產業為目標 的投資及併購；約港 幣100,000,000元用作 物色互聯網平台及/ 或工具對傳統產業營 運進行戰略梳理和 再造的投資；約港幣 100,000,000元用作增加 本公司現有的私募股 權投資項目的投資； 及餘額作為本公司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 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37,396,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b>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附註1)	359,800,000	13.64	359,800,000	12.25
柳志偉博士(附註2)	314,306,000	11.92	314,306,000	10.70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000	13.27	350,000,000	11.92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350,000,000	13.27	350,000,000	11.92
小計：	1,374,106,000	52.10	1,374,106,000	46.78
<b>公眾人士</b>				
認購人I	—	—	290,000,000	9.87
認購人II	—	—	10,000,000	0.34
其他公眾股東	1,263,290,000	47.90	1,263,290,000	43.01
小計：	1,263,290,000	47.90	1,563,290,000	53.22
總計	2,637,396,000	100.00	2,937,396,000	100.00

附註：

- 該等359,800,000股股份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柳志偉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29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II」	指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Cayman Islands註冊成立，為認購協議下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